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2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0
九、政府采购情况.....20
十、绩效管理情况.....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32
十二、其他说明.....3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32
（二）其他.....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指导全市社会保险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负责全市各类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制度落实的指导工作;负责指导全市社保基金的预、决算编制，待遇发放内部审计、稽核等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各类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工作经办规 程 和工作制度；承担市本级各类参保单位及人员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登记征缴、个人账户管理，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审校、发放、参保人员失业待遇、工伤等级鉴定、康复及各项待遇的支付等工作;负责全市人社系统网站的建设、维护、运行管理及全市社会保障卡的综合管理;承办市人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临编办发〔2020〕201号文，整合临汾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临汾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临汾市企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临汾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临汾市工伤保险鉴定服务中心、临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等6 个单位，组建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02名，设24个内设科室，办公室、人事科、档案室、信访科、统计科、综合科、内控科、征缴一科、征缴二科、征缴三科、城镇职工一科、城镇职工二科、待遇支付科、社保基金管理科、业务系统保障科、职工退休审核科、城乡居民科、审计稽核一科、审计稽核二科、公共服务科、社保卡管理科、工伤鉴定科。工伤预防康复科、技能提升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49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64.69	36547.03	217.6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7.22	137.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814.37	2814.3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498.62	本年支出合计	39716.28	39498.62	217.66
上年结转	217.6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9716.28	支出总计	39716.28	39498.62	217.66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498.62	39498.62					217.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47.03	36547.03					217.6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61.22	1461.2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61.22	1461.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06.43	24206.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5	145.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8	61.1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00.00	2400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803.43	10803.43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35.52	10735.52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7.91	67.9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5.95	75.95					
2082790	财政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5.95	75.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22	13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22	13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2	137.22					
230	转移性支出	2814.37	2814.37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814.37	2814.37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14.37	2814.37					

预算公开表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716.28	1570.13	3814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64.69	1432.91	35331.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61.22	1226.48	234.7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61.22	1226.48	23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06.43	206.43	2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5	145.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8	61.1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00.00		2400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803.43		10803.43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35.52		10735.52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7.91		67.9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5.95		75.95
2082790	财政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5.95		75.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6		217.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6		217.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22	13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22	13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2	137.22	
230	转移性支出	2814.37		2814.37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814.37		2814.37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14.37		2814.37

预算公开表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49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64.69	36764.6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7.22	137.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814.37	2814.3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498.62	本年支出合计	39716.28	39716.2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17.6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9716.28	支出总计	39716.28	39716.28		

预算公开表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498.62	1570.13	3792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47.03	1432.91	35114.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61.22	1226.48	234.7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61.22	1226.48	23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06.43	206.43	2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5	145.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8	61.1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00.00		2400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803.43		10803.43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35.52		10735.52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7.91		67.9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5.95		75.95
2082790	财政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5.95		7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22	13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22	13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2	137.22	
230	转移性支出	2814.37		2814.37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814.37		2814.37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14.37		2814.37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0.13**	**1448.23**	**121.90**
工资福利支出		1392.84	1392.8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85.61	485.6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4.00	54.0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19.75	419.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5.25	145.2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1.18	61.1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0.76	50.7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88	10.8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37.22	137.2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8.19	28.1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0	5.40	114.9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		26.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11.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会议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		6.9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		8.7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8		25.3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2	5.40	15.6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9	49.9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9.39	49.3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0	0.60	
资本性支出		7.00		7.00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一）	7.00		7.00

预算公开表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90	财政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90	财政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	转移性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	2.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合计	2.80	2.80		

预算公开表11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37928.49	37928.49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37928.49	37928.4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67.91	67.91				
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经费	35.45	35.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24000.00	24000.00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75.95	75.95				
人社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经费	142.55	142.55				
企业移交离休干部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735.52	735.52				
企业养老保险缺口分担市级配套资金	10000.00	10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193.48	1193.48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620.89	1620.89				
稽核工作专项经费	33.00	33.00				
市人社局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及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更新项目	23.73	23.73				

预算公开表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7.66	217.66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217.66	217.66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217.66	217.66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217.66	21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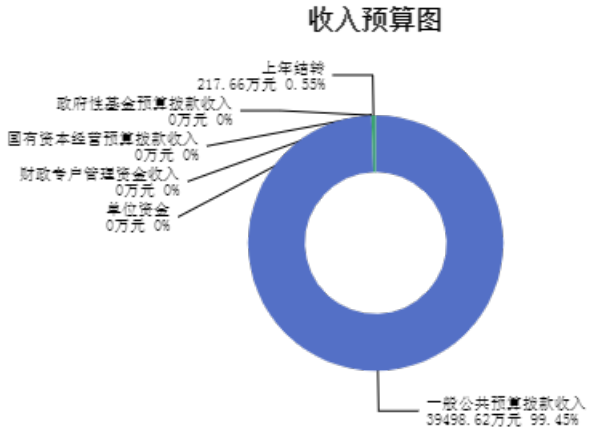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39,716.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498.62万元，上年结转217.66万元，比上年增加17480.02万元 ，增加78.6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增长6000万元，企业养老保险缺口分担市级配套资金10000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9,716.2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9,498.62万元，上年结转217.66万元，比上年增加17480.02万元，增加78.6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增长6000万元，企业养老保险缺口分担市级配套资金1000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39,716.2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498.62万元，占99.4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17.66万元，占0.5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39716.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0.13万元，占3.95%；项目支出38146.15万元，占96.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716.28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716.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9,498.6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7.6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64.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7.22万元、转移性支出2,814.3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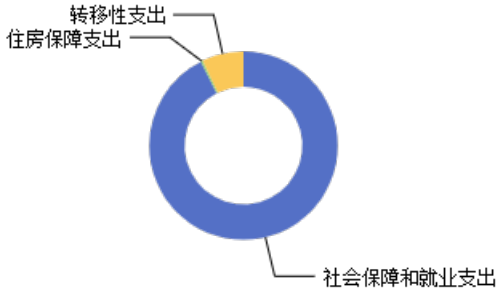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498.62万元,比上年增加17262.36万元 ，增加77.6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498.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547.03万元，占92.53%；住房保障支出137.22万元，占0.35%；转移性支出2,814.37万元，占7.1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70.13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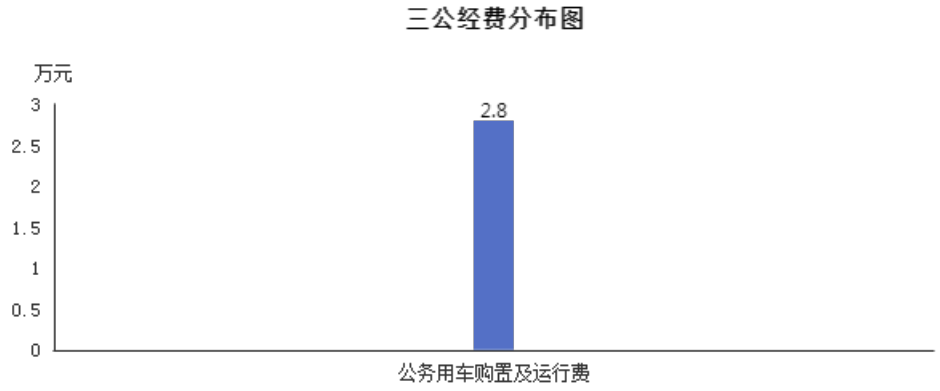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448.2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21.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8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2.80万元，主要原因是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将两辆车无偿划转至临汾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公经费减少 2.8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不存在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4.43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53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9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928.49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我单位2023年项目预算为37928.49万元，所有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申报，并已上传项目绩效事前评估报告！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905,200	年度资金总额：	16,20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90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08,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及低保、重残、特困、返贫致贫人员等困难群体的代缴补助，缴费档次标准：缴200元补贴70元，缴500元补贴120元，缴1000元补贴200元，缴2000元补贴360元，缴5000元补贴600元。对低保、重残、特困、返贫致贫人员等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的，暂保留每人每年200元最低缴费档次，并由政府为其代缴，按照市县两级财政2:8分摊比例共同负担。此项费用共需1696.84万元（含上年度不足部分243.6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8]99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4]14号）和《关于研究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政策有关事宜的纪要》（临汾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政发[2014]14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75号文件精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及残疾人、低保户等群体的缴费补贴和代缴费用，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2：8比例共同负担，确保资金安全，稳定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临政发（2010）23号文件精神，严格督促落实。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制，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明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发放程序，确保按时足额完成征缴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预期项目于2023年1月1号开始实施，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确定缴费金额，于每年的缴费截止12月15日前，将当年的缴费补贴足额补贴至参保缴费人员的个人账户，2023年4月开始结算上年度资金，12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顺利完成，确保资金按时足额补贴到位，让缴费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项目顺利完成，确保资金按时足额补贴到位，让缴费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070000人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070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	≥27.57元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	≥27.5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下及执行单位工作的顺利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下及执行单位工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段红梅	联系电话：	13633579969	填报日期：	20230302162832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437,200	年度资金总额：	75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43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9,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及低保、重残、特困、返贫致贫人员等困难群体的代缴补助 缴费档次标准：缴200元补贴70元，缴500元补贴120元，缴1000元补贴200元，缴2000元补贴360元，缴5000元补贴600元。对低保、重残、特困、返贫致贫人员等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的 暂保留每人每年200元最低缴费档次，并由政府为其代缴，按照市县两级财政2:8分摊比例共同负担。此项费用共需1696.84万元（含上年度不足部分243.6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8]99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4]14号）和《关于研究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政策有关事宜的纪要 （临汾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20】11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政发[2014]14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75号文件精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及残疾人、低保户等群体的缴费补贴和代缴费用，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2：8比例共同负担，确保资金安全，稳定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临政发（2010）23号文件精神，严格督促落实。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制，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明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发放程序，确保按时足额完成征缴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预期项目于2023年1月1号开始实施，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确定缴费金额，于每年的缴费截止12月15日前，将当年的缴费补贴足额补贴至参保缴费人员的个人账户，2023年4月开始结算上年度资金，12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顺利完成，确保资金按时足额补贴到位，让缴费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项目顺利完成，确保资金按时足额补贴到位，让缴费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070000人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070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	≥27.57元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	≥27.5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下及执行单位工作的顺利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下及执行单位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段红梅	联系电话：	13633579969	填报日期：	2022121620015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841,700	年度资金总额：	11,93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841,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3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重度残疾、低保、五保户等群体的代缴补助，缴费档次标准：缴200元补贴35元、缴300元补贴40元、缴500元补贴60元、缴700元补贴80元、缴1000元补贴100元、缴1500元补贴140元、缴2000元补贴180元、缴3000元补贴220元、缴4000元补贴260元、缴5000元补贴300元。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重度残疾人等参加城乡居民养老的，暂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并由为其代缴，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2：8比例共同负担。此项费用共需1164.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8]99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4]14号）和《关于研究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政策有关事宜的纪要 》（临汾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75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政发[2014]14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75号文件精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及残疾人、低保户等群体的缴费补贴和代缴费用，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2：8比例共同负担，确保资金安全，稳定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临政发（2010）23号文件精神，严格督促落实。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制，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明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发放程序，确保按时足额完成征缴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预期项目于2023年1月1号开始实施，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确定缴费金额，于每年的缴费截止12月15日前，将当年的缴费补贴足额补贴至参保缴费人员的个人账户，2023年4月开始结算上年度资金，12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顺利完成，确保资金按时足额补贴到位，让缴费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项目顺利完成，确保资金按时足额补贴到位，让缴费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270000人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270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	≥6.03元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	≥6.0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下级执行单位工作的顺利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下级执行单位工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段红梅	联系电话：	13633579969	填报日期：	20230302160432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7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5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9,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重度残疾、低保、五保户等群体的代缴补助，缴费档次标准：缴200元补贴35元、缴300元补贴40元、缴500元补贴60元、缴700元补贴80元、缴1000元补贴100元、缴1500元补贴140元、缴2000元补贴180元、缴3000元补贴220元、缴4000元补贴260元、缴5000元补贴300元。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重度残疾人等参加城乡居民养老的 ，暂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并由为其代缴，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2：8比例共同负担。此项费用共需1428万元。2022年4月开始结算上年度资金，7月份完成此项工作。 （二）2022年我市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档次为 200元的有1449024人（其中包括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为300元、700元、1500元、3000元、4000元人数、60-65岁人群、建档立卡人数）、500元的有87449人、1000元的有17017人、2000元的有6821人、5000元的有2067人、60一65岁有21837人，建档立卡有157377人。按照市县两级财政2:8分摊比例，缴费人数的50%参加，市级财政补贴金额为1190万元。两项共计261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8]99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4]14号）和《关于研究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政策有关事宜的纪要 》（临汾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75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政发[2014]14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8]75号文件精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及残疾人、低保户等群体的缴费补贴和代缴费用 ，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2：8比例共同负担，确保资金安全，稳定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临政发（2010）23号文件精神，严格督促落实。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结合本地实际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制，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明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发放程序，确保按时足额完成征缴发放工作 。			
项目实施计划	预期项目于2022年1月1号开始实施，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确定缴费金额，于每年的缴费截止12月15日前，将当年的缴费补贴足额补贴至参保缴费人员的个人账户 ，2022年4月开始结算上年度资金，12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顺利完成，确保资金按时足额补贴到位，让缴费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项目顺利完成，确保资金按时足额补贴到位，让缴费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870000人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870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	≥14元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	≥1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下级执行单位工作的顺利	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下级执行单位工	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段红梅	联系电话：	13633579969	填报日期：	20211123163443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4,548	年度资金总额：	354,5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4,5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4,5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政策性、实践性很强。为更好地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为工伤职工提供更加公平公正、方便快捷的服务。由申请鉴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时，收取劳动能力鉴定费。			
立项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 3.《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 4.《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伤保险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保障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和因工伤残的基本生活， 劳动能力鉴定是工伤保险的一个重要环节，劳动能力鉴定等级是工伤职工享受工作保险待遇的重要依据， 社保中心工伤鉴定科是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下设经办机构，承担着全市工伤保险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保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随机抽取鉴定专家、语音呼叫及信息通知工伤职工，确保鉴定现场核实职工身份的安全性、准确性，鉴定结论及时以邮政快递EMS送达单位、个人，规范鉴定现场对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采用回避制度等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聘请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副金； 2023.1月-12月鉴定所需办公用品、用具；2023年1月-12月邮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所需；2023年专家培训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收取的劳动能力鉴定费主要用于聘请专家的副金及接送交通费；鉴定所需表、册、证、卡的印刷费；专家评残审定、专家库建设等业务费；购置鉴定所需的办公用品、用具；用于邮寄劳动能力鉴定及其他等费用。				收取的劳动能力鉴定费主要用于聘请专家的副金及接送交通费；鉴定所需表、册、证、卡的印刷费；专家评残审定、专家库建设等业务费；购置鉴定所需的办公用品、用具；用于邮寄劳动能力鉴定及其他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录入份	25个	数量指标	购置劳动能力鉴定	25个
			劳动能力鉴定专家鉴定人数	≥150人		劳动能力鉴定专家	≥150人
		质量指标	鉴定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鉴定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时效	90日内	时效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90日内
		成本指标	手写板	≤3000元	成本指标	手写板	≤3000元
			专家培训费用	≤20000元		专家培训费用	≤20000元
			台式机	≤65952元		台式机	≤65952元
			笔记本	≤16096元		笔记本	≤16096元
			A4红黑打印机	≤18000元		A4红黑打印机	≤18000元
			高拍仪	≤3500元		高拍仪	≤3500元
			语音输入器	≤3000元		语音输入器	≤3000元
			邮寄鉴定结论费用	≤65000元		邮寄鉴定结论费用	≤65000元
			鉴定人员差旅费	≤15000元		鉴定人员差旅费	≤15000元
			鉴定印刷费	≤15000元		鉴定印刷费	≤15000元
			劳动办公用品、耗材	≤10000元		劳动办公用品、耗	≤10000元
			劳动能力鉴定专家人均费用	800元		劳动能力鉴定专家	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伤残人员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伤残人员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人员鉴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人员鉴定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常郜华	联系电话：	13753710666	填报日期：	2022110310303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类项目，市级政府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的当期收支缺口，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足，由我中心待遇支付科和基金科确保退休人员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			
立项依据	国发[2015]2号《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晋政发[2015]4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人社厅发[2016]8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社[2018]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25日足额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在册退休人员退休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6484人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6484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总金额	240000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总金额	24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招娣	联系电话：	7186816	填报日期：	20221108170908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稽核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类项目为I类项目，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与稽核工作政策性 、实践性很强。为更好地规范社会保险资格认证和稽核工作，为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立项依据	1.《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8）64号）2.《关于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实行稽核成果与奖励挂钩办法并建立监督举报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劳社养（2002）254号）3.《山西省社会保险基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会保险资格认证和稽核直接关系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涉及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强化服务意识，切实改进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和稽核工作，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创新资格认证服务模式，多渠道，线上线下认证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认证提醒信息费用、举报奖励费用、欺诈骗保追缴诉讼费用、稽核系统专网专线维护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参与稽核调查取证费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申请费用用于认证提醒信息费用、举报奖励费用、欺诈骗保追缴诉讼费用、稽核系统专网专线维护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参与稽核调查取证费用等。				申请费用用于认证提醒信息费用、举报奖励费用、欺诈骗保追缴诉讼费用、稽核系统专网专线维护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参与稽核调查取证费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人数	≥74000人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	≥74000人
			稽核举报次数	≤5次		稽核举报次数	≤5次
			欺诈骗保诉讼次数	≤6次		欺诈骗保诉讼次数	≤6次
			稽核系统专网专线条数	≤5条		稽核系统专网专线条	≤5条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	≥3人次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	≥3人次
		质量指标	资格认证成功率	≥98%	质量指标	资格认证成功率	≥98%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资格认证周期	≤12月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资格认证周	≤12月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提醒信	≤80000元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	≤80000元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	≤120000元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	≤120000元
			欺诈骗保追缴诉讼费用	≤50000元		欺诈骗保追缴诉讼费	≤50000元
			稽核举报奖励费用	≤50000元		稽核举报奖励费用	≤50000元
			稽核系统专网专线维护费用	≤30000元		稽核系统专网专线维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人	提高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社会保险待遇资	提高100%
			社会稳定	维持		社会稳定	维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爱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人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爱社会保险待遇资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吴勇勇	联系电话：	17634167787	填报日期：	20221110101057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缺口分担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特定Ⅰ类项目，拨付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调整2023年养老待遇费用、市级财政缺口补助			
立项依据	临人社函【2022】280号文件关于转发《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54号文件《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晋财社函2022关于征求《山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政府支出责任分担暂行办法》意见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调整2023年养老待遇费用，保障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准确无误发放到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取暖费、调整待遇按时发放，缺口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取暖费、调整待遇按时发放，缺口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调整待遇人员	66673人	数量指标	退休调整待遇人员	66673人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	≥6000人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	≥6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100%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100%
		成本指标	预计2023年调标市本级财政全	≤5800000元	成本指标	预计2023年调标市本	≤5800000元
			补贴标准	标准100%		补贴标准	标准100%
			2022年1月1日后退休人员取暖	≤20160000元		2022年1月1日后退休	≤20160000元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缺口分担同	≤53560000元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缺	≤23560000元
			2021年度以前退休人员取暖费	≤20480000元		2021年度以前退休人	≤204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英张志东	联系电话：	03577186856	填报日期：	20230222082759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移交离休干部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65,696	年度资金总额：	7,355,2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65,6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55,2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特定Ⅰ类。拨付市直转财政离休干部、建国前工人和离休干部遗属生活补助统筹外资金。			
立项依据	临地秘发【1998】43号文件《关于地直部分离休干部转财政的通知》、临办发【2001】48号文件《关于市直离休干部转财政的通知》、《临汾市规范市直机关公务员津贴补贴实施方案》（临财综[2022]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市直转财政离休干部、建国前工人离休干部遗属生活补助，保障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准确无误发放到离退休干部、建国前工人及离退休干部遗属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生活补助按月足额发放				生活补助按月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直离休人数、建国前工人及遗属人数	166人	数量指标	市直离休人数、建国前工人及遗属人数	166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1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1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标准标准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标准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直离休人数、建国前工人及遗属生活质量	提高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市直离休人数、建国前工人及遗属生活质量	提高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直离休人数、建国前工人及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直离休人数、建国前工人及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英	联系电话：	7186897	填报日期：	2022111415560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78,5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7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5,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市人社信息化业务系统运维、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网络安全运维、视频会议保障、金保工程业务专网专线租赁及市人社局网站运维等。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专网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2013〕224号）《金保工程部省联网实施方案》（劳社信息函〔2003〕6号）《关于金保工程全省统一业务系统建设实施费用的指导意见》（晋人社厅函〔2010〕328号）《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业务专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5〕18号）《网络安全法》中关于网络安全保障的相关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我市人社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保障人社业务正常开展，需要对市人社信息化业务系统及数据中心机房进行运维；为保障各类视频会议正常开展，需购置相关服务进行视频会议保障；为落实《网络安全法》中关于网络安全保障相关规定，需要采购具备安全运维资质的服务提供商进行网络安全运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新型采购人制度》措施：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采购完成后，要求各服务提供商根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前期及时开展项目采购工作，签订服务合同，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末期及时开展验收付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项目主要用于市人社信息化业务系统运维、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网络安全运维、视频会议保障、金保工程业务专网专线租赁及市人社局网站运维等。				用于市人社信息化业务系统运维、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网络安全运维、视频会议保障、金保工程业务专网专线租赁及市人社局网站运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的数据中心机房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运维的数据中心机房数量	1个
			运维的业务系统数量	3个		运维的业务系统数量	3个
			运维的网站数量	1个		运维的网站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金保工程业务专网网络稳定	稳定	质量指标	金保工程业务专网网络稳定	稳定
			数据中心机房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数据中心机房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时效指标	数据中心机房网络故障排查时限	≤12小时	时效指标	数据中心机房网络故障排查时限	≤12小时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时限	≤12小时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时限	≤12小时
		成本指标	“金保工程”专用线路租赁成本	≤400000元	成本指标	“金保工程”专用线路租赁成本	≤400000元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系统运维成本	≤127000元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系统运维成	≤127000元
			金保工程交换区联网监测软件、基金监管软件运维成本	≤53500元		金保工程交换区联网监测软件、基金	≤53500元
			数据中心机房日常运维成本	≤203000元		数据中心机房日常运维成本	≤203000元
			市人社视频会议及服务大厅网络运维成本	≤53000元		市人社视频会议及服务大厅网络运维	≤53000元
			专业务系统技术支持成本	≤5000元		专业务系统技术支持成本	≤5000元
			数据中心机房消防设备检测及药剂填充成本	≤50000元		数据中心机房消防设备检测及药剂填	≤50000元
			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应用系统维护成本	≤130000元		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应用系统维护成本	≤130000元
			市金民参保登记系统运维成本	≤105000元		市金民参保登记系统运维成本	≤105000元
			数据库平台运维成本	≤79000元		数据库平台运维成本	≤79000元
			市人社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运维成本	≤70000元		市人社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运维成本	≤70000元
			数据中心机房安全设备防护服务续期成本	≤110000元		数据中心机房安全设备防护服务续期	≤110000元
			市人社局网站运维及IPv6费用成本	≤40000元		市人社局网站运维及IPv6费用成本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中心安全稳定运行	安全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中心安全稳定运行	安全稳定
			视频会议工作效率提高	提高		视频会议工作效率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保经办人员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保经办人员工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亚楼	联系电话：	7186877	填报日期：	20221116133837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人社局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及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更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7,300	年度资金总额：	23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施市人社局部门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切实改善特殊群体使用体验；对人社数据中心机房核心防火墙、三层交换机等老旧损坏设备进行替换更新。			
立项依据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获取网站信息的需求，进一步消除特殊群体面临的“数字鸿沟”，通过实施市人社局部门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及运维项目，切实改善特殊群体使用体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国家标准GB/T 37668-2019《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开始，2023年12月31日结束。按时完成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并开展定期运维服务；及时开展项目采购工作，确保数据中心机房正常稳定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市人社局部门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切实改善特殊群体使用体验，及时进行设备采购。				实施市人社局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改善特殊群体使用体验；进行数据中心机房设备购置，确保人社业务专网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的网站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改造的网站数量	1个
			采购防火墙数量	2个		采购防火墙数量	2个
			采购三层交换机数量	2个		采购三层交换机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符合无障碍可访问性要求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无障碍可访问性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无障碍改造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无障碍改造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采购每台防火墙成本	≤88000元	成本指标	采购每台防火墙成本	≤88000元
			采购每台三层交换机成本	≤9650元		采购每台三层交换机成本	≤9650元
			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成本	≤42000元		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成本	≤4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特殊群体使用体验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特殊群体使用体验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群体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群体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亚楼	联系电话：	7186877	填报日期：	2022111615244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止2022年底，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拥有车辆为两辆，原值为334828元，已完成折旧，净值为0。

2、房屋情况：

根据资产系统显示本单位房屋面积12415.3平方米，原值8,079,185.80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